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2年6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2年6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党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指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下列文件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

（一）印发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内容的文件；

（二）关于人事调整、表彰奖励、处分处理以及机关内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三）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文件；

（四）其他按照规定不需要备案审查的文件。

第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件必备，凡属备案审查范围的都应当及时报备，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有备必审，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严格审查，不得备而不审；

（三）有错必纠，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作出处理，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第四条 各级党委，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承担备案审查工作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牵头办理本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备案审查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共同发挥审查把关作用。

各级党委应当与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等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二章 主体

第五条 党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备。

多个党组织联合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党组织向共同的上级党组织报备。

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工作由其所属法规工作机构或者承担相关职能的工作机构办理。

第六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向党中央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向地方党委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党组织范围，参照前款规定。

第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本规定精神建立系统内备案制度。

党中央明确规定党组织将其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送特定主体备查、审核的，从其规定，同时有关党组织还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报备。

逐步实行党的基层组织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报备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报备

第八条 应当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报备。

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备的，审查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必要时可以通报。

第九条 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1份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和备案说明，装订成册，并报送电子文本。

备案说明应当写明制定背景、政策创新及其依据、重要数据指标来源、征求意见、审议签批等情况。

第十条 报备机关应当在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文件目录报送审查机关备查。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机关对符合审查要求的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登记，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政治性审查。包括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相一致，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

（二）合法合规性审查。包括是否同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是否同党章、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是否与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是否落实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等。

（三）合理性审查。包括是否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是否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是否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等。

（四）规范性审查。包括名称使用是否适当，体例格式是否正确，表述是否规范等。

审查机关在审查中，应当注重保护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改革创新的积极性。

第十二条 对内容复杂敏感、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可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或者进行会商调研。

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审查建议。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反馈结果。

第十三条 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审查机关可以要求报备机关作出说明。

报备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就有关事项说明理由和依据，同时可以提出处理措施。

第五章 处理

第十四条 审查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督促报备机关及时办理。报备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审查机关的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审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应当直接予以备案通过，并及时反馈报备机关。

审查机关发现已经备案通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可以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第十六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向报备机关提出建议：

（一）有关规定基本合法合规，但需要在执行中把握好尺度的；

（二）有关规定实施后上级精神发生变化或者新的改革措施即将出台，需要报备机关了解掌握的；

（三）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

（四）其他需要提出建议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名称使用、体例格式、文字表述等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报备机关。

报备机关多次出现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视情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对报备机关进行书面提醒：

（一）有关政治表述不够规范的；

（二）有关规定在执行中可能产生偏差或者引起误解的；

（三）有关规定不够合理的；

（四）制定程序不规范的；

（五）不符合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的；

（六）其他需要提醒的情形。

报备机关在收到书面提醒后应当主动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方面，防范有关问题产生不利影响。审查机关要求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提醒后30日内报告。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应当不予备案通过，并要求报备机关进行纠正：

（一）违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四）明显不合理的；

（五）不符合制定权限的；

（六）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审查机关可以发函要求报备机关纠正，也可以由报备机关主动纠正。纠正可以采用修改原文件、印发补充文件等方式。

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纠正要求后30日内报告相关处理情况，对复杂敏感、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纠正后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要求的，审查机关按程序予以备案通过。报备机关未在规定时限内纠正问题或者报告有关纠正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审查机关可以作出撤销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十条 审查机关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审查处理决定，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未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一般在30日内完成审查处理工作。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处理时间，但一般不超过3个月。

备案审查工作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关应当及时梳理总结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综合分析利用，推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面、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备案专网，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相关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对备案审查工作不重视不部署，组织领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报备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报备不规范、不及时甚至不报备，或者对审查机关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审查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审查不规范、不及时或者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9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全面深入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负有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规责任制，统分结合、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党委对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支持和监督本地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

第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推动党委关于党内法规执行部署安排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党委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派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对主要规定其职权职责的党内法规，负有牵头执行的责任，并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有关党内法规。

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助配合牵头部门共同执行党内法规。

第七条 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八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对本地区本单位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其他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按照规定推动有关党内法规在本单位的执行。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认真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党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执行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要求：

（一）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不得不作为、乱作为；

（二）严格执规，令行禁止，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三）公正执规，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不得搞特殊、开后门；

（四）规范执规，按照规定的主体、权限、程序等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牵头执行部门应当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履行执规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党员干部的执规意识，提高执规能力，严格执规标准，规范执规程序，提升执规效果。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党员、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在监督执规责任履行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执规工作合力。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应当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法治建设等考核相结合。

第十五条 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可以视情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实施。

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应当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党内法规主要包括：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新规定的；规范和调整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意见反映较多的；试行期满或者没有规定试行期但试行超过5年的。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评估可以对1部党内法规或者其中的若干条款开展专项评估，也可以对相关联的若干部党内法规开展一揽子评估。实施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

（二）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不力；

（三）执行党内法规打折扣、搞变通或者选择性执行；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执规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

□ 本报评论员

“欲筑室者，先治其基。”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是打基础、管长远的长远之举和固本之策，须臾不可放松。

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就基层党建做出重要部署，要求全市上下要“坚持引深‘三基建设’，准确把握目标、要求、任务，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努力实现整体提升、全面进步。”这是总部署，也是动员令，更是施工图，充分体现了市委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体现了市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抓工作从严、从细、从实、从常的一贯作风，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采取切实措施抓好落实，切实推动基层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我们的一切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最终要靠基层组织贯彻落实，我们迈出的每一步、取得的每一点成绩、实现的每一个目标，都与市委高度重视自身建设、高度重视基层党建是分不开的。近年来，我市在基层党建上下足了功夫、用尽了力量，2017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达到28.97亿元，动态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993个，坚持整顿、规范、创建并举，制定完善“一目录一流程三手册”，实施“大培训”战略举措，基层基础得到了新的提升。也正因为我们始终围绕坚强基层党建着力用劲，我们的基层党组织才更加坚强有力，我们的执政基础才越发坚如磐石，我们的各项工作才日益勃勃向上。

成绩给我们启示，更坚定我们的信心。下一步，我们抓基层党建力度不能减、节奏不能变、标准不能低、尺度不能松，必须做到管党治党对象全覆盖、主体全动员、责任无死角，以更加强有力的决心和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要全面压实基层工作政治责任。各级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政治责任，发挥好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基层工作专题例会制度和健全服务基层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服务地方、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针对不同领域的不用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整体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要严格落实基层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落实好转型发展、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改进为民服务方式、强化党建引领“四项重点任务”，聚焦落实转型发展任务，聚焦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聚焦改进为民服务方式，聚焦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奋力开创基层工作新局面。

要有效激发基层干事创业动力。要突出重视基层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在责任考核、提拔使用、评优定先、人员待遇等方面向基层一线倾斜，给一线党员干部吃定心丸，让他们真正感觉到有目标、有奔头、有干劲。要提升基层干部能力，突出政治能力提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业化培训，最大限度调动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要持续深化基层正风肃纪反腐。要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基层“四风”新动向、新表现，畅通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执法和办事服务、集体“三资”管理、惠民惠农政策落实、扶贫资金项目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工程项目招投标等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落地才能生根，根深才能叶茂。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坚持“三基建设”战略摆位，坚持问题导向、发扬务实精神，从最突出的问题治起，从最紧迫的任务抓起，一步一个脚印把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基层、落实到基层。

小小笔尖里的故事

□ 新华社记者 赵东辉 陈忠华 魏飚

一个1吨多重的钢锭，经过50多道工序的锤炼，加工成了直径只有2.3毫米的笔尖用钢，实现了一块钢的完美“塑形”，可以制成约300多万个圆珠笔头。

滴水折射太阳。小小笔尖里的研发故事，是全球不锈钢产业“巨头”——太原钢铁集团公司创新发展的一个缩影。

小小圆珠笔，吐墨书写，行云流水。笔尖看似简单，技术却很难。

中国有约3000家制笔企业、20多万从业人员，但生产的圆珠笔没有一支用的是“中国笔尖”，每年生产的三四百亿支圆珠笔笔尖上的球座体全部依赖进口。

基于此，有人发起“笔尖之问”：泱泱钢铁大国，为什么产不出属于自己的小小笔尖？

时间回溯到8年前。2011年，太钢与国内相关科研院所和制笔企业一起承担了国家级科研项目“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太钢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王辉绵担纲笔尖钢材料研发负责人。

大学毕业后就从事技术工作，王辉绵和钢铁打了30年的交道。刚接到任务，他和团队成员怎么也无法将粗笨的钢铁与小小的笔尖联系起来。

“当时我国可以生产笔尖的球珠，但卡住球珠的球珠座却一直研制不出来。”王辉绵说，这个球珠座看似简单，里面结构却很复杂，笔尖里面有5条引导墨水的沟槽，加工精度都得达到千分之一毫米。而笔尖的开口厚度不到0.1毫米，需要恰到好处地卡住球珠，保证球珠笔头能在不同角度，连续书写800米以上。

团队成员车德会博士介绍说，“笔尖钢”的正式叫法是易切削不锈钢，这种钢既要能被加工设备“削铁如泥”，同时又不能“软烂如泥”。能否生产出合格的易切削不锈钢，微量特殊元素的最佳配比及精准添加是关键。但这项技术一直被国外企业垄断，属于他们的绝对机密。

“没有参考借鉴，一切都要从零开始。”太钢技术中心不锈钢二室主任张威说。笔尖钢的研发就是一个不断攻坚的过程。几年来，研发团队一直在苦心琢磨。一炉钢报废了，究竟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他们都会深入到生产一线，一个个疑点仔细核查，一个个细节紧紧盯住。

生活和生产，往往会相通。一个偶然的机会，“和面”的场景让王辉绵突发灵感，从而一举破解了长期困扰他们的配方难题。

在王辉绵眼里，钢水配比就好比“和面”，“面”要想和得软硬适中，就要加入“新料”。钢水里要加入微量元素“添加剂”，只要控制好配比，就能生产出融合均匀的“笔尖钢”。

从几百公斤的炼炉实验，到一两吨规模的小炉子，再到45吨和90吨的大炉子……功夫不负有心人，2016年9月，太钢宣布成功研发出可供应市场的笔尖钢材料，走出了一条不同于国外企业的技术路线。

太钢的笔尖钢投入市场后，国外笔尖钢价格应声而降，从每吨12万元一下子降到了9万元。刚开始，一些企业抱着“试试看”的想法订购了几十公斤，经过三个月生产周期，发现没问题后继续订购。而技术团队也没有闲着，他们跑加工车间，听市场反馈，遇到问题不断改进完善。

“笔尖钢全球需求稳定，我们的销量从最初的几十、几百公斤，增加到了几十吨。随着稳定性的不断提高，今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有望达到5%左右，明年的目标是20%。”王辉绵说。

3年来，从填补国内空白到制定相关标准，再到成功研发新一代环保型新品，太钢笔尖钢走出了一条自主研发、具有低成本优势的创新之路，合作用户已涵盖80%以上的国内不锈钢笔尖专业生产企业。

笔尖钢的故事，正是太钢人坚持“闻新则喜、闻新则动、以新制胜”理念的生动写照。

太钢董事长高祥明说：“发扬笔尖钢攻坚精神，太钢持续研制了‘手撕钢’、高铁用钢、核电用钢、高端碳纤维等一大批‘高精尖特’产品，创新已成为企业发展的第一驱动力。”

（新华社太原9月15日电）